

项目编号：HNYZ-GK2020112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亿卓招标**  
YIZHUO BIDDING AGENCY

项目名称：更换琼海市人民医院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站设备项目

招标人名称：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5</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 标.....	15
六、资格审查.....	16
七、评 标.....	17
八、质疑和投诉.....	18
九、中标信息公布.....	19
十、授予合同.....	20
十一、其他.....	20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27</b>
一、用户需求一览表.....	27
二、功能、性能标准、材质标准等.....	27
三、服务标准：.....	40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	41
六、其他： .....	41
<b>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b> .....	<b>42</b>
前附表.....	42
资格性审查标准.....	44
符合性审查标准.....	45
详细评审标准.....	46
正文部分.....	48
<b>第五章 合同文本</b> .....	<b>53</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b> .....	<b>56</b>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57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58
1、开标一览表格式.....	59
2、投标函（格式） .....	6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5、 联合体协议书.....	64
6、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5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6
8、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67
9、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更换琼海市人民医院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Z-GK2020112

项目名称：更换琼海市人民医院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202.90 万元

最高限价：202.90 万元

用途：琼海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需要

数量、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19:00 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23:59 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按要求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1月1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琼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1号）琼海开标室  
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4.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5.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6.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琼海市金海北路琼海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旁）

联系方式：陈先生 0898-62926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联系方式：蔡工 0898-68511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0898-685111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第 2.1 款	招标人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无</u></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无</u></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
<b>二、招标文件</b>		
第 6.3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
第 8.1 款	指定的媒体	<a href="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a>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a href="http://n.gov.cn/ggzy/">n.gov.cn/ggzy/</a>
<b>三、投标文件</b>		
第 11.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按清单报价，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 11.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 12.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天
第 13.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 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第 14.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地址为：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前（2021 年 01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到达指定帐户； 注：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2. 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3. 若以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4. 提供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15 款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第 18.1 款	开标地点	琼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 1 号）琼海开标室 1
<b>五、开标</b>		
第 20.4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b>六、资格审查</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1.1 款	资格审查主体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b>七、评标</b>		
第 27.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b>八、质疑和投诉</b>		
第 28.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1116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b>九、中标信息的发布</b>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b>十、授予合同</b>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b>十一、其他</b>		
第 35.1 款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 37.1 款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7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



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6.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上传书面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8.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分项报价
2. 投标函（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
6.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9.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第六章【投标分项报价】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16.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分项报价】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PDF 版）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





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4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且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

14.5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4.6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





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招标人均不负责任。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6.4 投标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 -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16.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



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招标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 标

## 20. 开标

20.1 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0.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



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 六、资格审查

### 21. 资格审查主体

资格审查主体：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2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四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23. 资格审查结果

23.1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24. 其他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七、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标，都



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 27.2 和 27.3 规定处理。

27.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7.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质疑和投诉

### 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8.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招标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8.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8.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九、中标信息公布

###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9.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 十、授予合同

### 30. 签定合同

3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1. 履约担保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一、其他

###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



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政府采购政策

3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35.1.1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1.2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5.1.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1）。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



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4)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5.1.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按第六章“投标分项价格”格式提供相关报价。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39250188000271419

### 37. 信用信息查询

37.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7.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无需提前装订在投标文件里）。

3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7.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用户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分析仪	1	套
2	氮氧化物（NO <sub>x</sub> ）分析仪	1	套
3	一氧化碳（CO）分析仪	1	套
4	臭氧（O <sub>3</sub> ）分析仪	1	套
5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分析仪	1	套
6	PM <sub>10</sub>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7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分析仪	1	套
8	PM <sub>2.5</sub>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9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1	套
10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	1	套
11	臭氧传递分析仪	1	套
12	系统集成辅助及耗材	1	套
13	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1	套
14	数据传输与网络质控平台	1	套
15	防雷系统	1	套
16	一体化专用监测站房	1	套

### 二、功能、性能标准、材质标准等

#### （一）、二氧化硫（SO<sub>2</sub>）分析仪

- （1）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2）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
- （4）测量量程：0~50，10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5）零点噪音：0.5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0.5ppb；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1.0ppb；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1%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120 秒（60 秒平均时间）；
- (10) 线性：≤±1%满量程；
- (11) 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16)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17)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二）、氮氧化物（NO<sub>x</sub>）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NO、NO<sub>2</sub>、NO<sub>x</sub> 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4) 测量量程：0~50，100，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5) 零点噪音：0.20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0.40ppb（60 秒平均时间）；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0.40ppb；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1%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90 秒（60 秒平均时间）；
- (10) 线性：≤±1%满量程；
- (11) ▲精度：≤±0.4ppb；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5)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16)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7)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三)、一氧化碳（CO）分析仪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4) 测量量程：0~20ppm；

(5) 零点噪音：0.02ppm RMS（30 秒平均时间）；

(6) ▲最低检测限：≤40ppb；

(7) 零点漂移（24 小时）：≤100ppb；

(8) 跨度漂移（24 小时）：≤±1%满量程；

(9) 响应时间：≤60 秒（30 秒平均时间）；

(10) ▲精度：≤±100ppb；

(11) 线性：≤±1%满量程；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5)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16)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7)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四)、臭氧 (O<sub>3</sub>) 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 (4) ▲检测器：双光室检测器，一个参比光室，一个检测光室，同时进行检测；
- (5) 测量量程：0~500ppb；
- (6) 零点噪音：0.25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 (7) ▲最低检测限：≤0.5ppb；
- (8) 零点漂移：≤1ppb；
- (9) 跨度漂移：≤1.0%满量程；
- (10) 响应时间：30 秒（10 秒平均时间）；
- (11) 线性：≤±1%满量程；
- (12) 精度：≤1.0ppb；
- (13)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4)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5)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6)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17)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8)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五)、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sub>10</sub>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 PM<sub>10</sub>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 (3) ▲分析方法：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sub>10</sub>) ；
- (4)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 (5) 测量量程：0-10,000μg/m<sup>3</sup>；



(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8) ▲最低检测限： $\leq 0.5\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9) 显示分辨率： $\leq 0.1\mu\text{g}/\text{m}^3$ ；

(10) 精度： $\leq \pm 2\mu\text{g}/\text{m}^3$ （24 小时）；

(11) 准确度（质量测量）： $\pm 5\%$ ，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

(12)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13) 测量周期：1min~1h（任意设置）；

(14)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15) 采样流量准确度： $< 5\%$ 测量值；

(16) 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7) 采样：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8)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19)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20) 电源要求：220VAC $\pm 10\%$ ，50Hz；

(21)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2)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六）、PM<sub>10</sub>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2) PM<sub>10</sub> 采样单元：PM<sub>10</sub> 外采样装置及 PM<sub>10</sub>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

### (七)、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sub>2.5</sub>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 BGI VSCC PM<sub>2.5</sub>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 (3) ▲分析方法：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sub>2.5</sub>) ；
- (4)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 (5) 测量量程：0-10,000μg/m<sup>3</sup>；
- (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 (8) ▲最低检测限：≤0.5μg/m<sup>3</sup> (24 小时平均值) ；
- (9) 显示分辨率：≤0.1μg/m<sup>3</sup>；
- (10) 精度：≤±2μg/m<sup>3</sup> (24 小时) ；
- (11) 跨漂：≤0.05%/天；
- (12) 准确度 (质量测量)：±5%，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
- (13)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 (14) 测量周期：1min~1h (任意设置) ；
- (15) 长时间平均：30min~1h (任意设置) ；
- (16)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 (17) 采样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
- (18) 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 (19)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2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21)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22)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 (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



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3)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八)、PM<sub>2.5</sub>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2) PM<sub>2.5</sub> 采样单元：PM<sub>2.5</sub> 外采样装置及 PM<sub>2.5</sub>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

#### (九)、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1) 气压：测试范围：600~1100hpa；测试精度：≤±1hpa；

(2) 风向：测试范围：0~359.9°，测试精度：≤±5°；

(3) 风速：测试范围：0~45m/s，测试精度：≤±0.5m/s；

(4) 温度：测试范围：-30~50℃，测试精度：≤±0.5℃；

(5) 相对湿度：测试范围：0~100%RH，测试精度：≤±5%RH；

(6) 配件：气象塔，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其垂直高度应不小于 5 米，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风力。

#### (十)、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

##### 一、动态校准仪

(1) 用途：用于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的校准；

(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分析技术：采用稀释法多元气体校准技术，能够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 SO<sub>2</sub>、NO、CO、O<sub>3</sub> 等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4)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 (5) 流量控制的重复性:  $\pm 0.2\%$ 满量程;
- (6) 质量流量工作范围: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 (7) 标气流量计量程:  $0\sim 100\text{ml}/\text{min}$ ;
- (8) 零气流量计量程:  $\geq 10\text{L}/\text{min}$ ;
- (9) 自动控制: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 (10) 标气接口:  $\geq 3$  个;
- (11) 电磁阀: 每套配备 4 个外置电磁阀;
- (12) 臭氧发生器: 内置臭氧发生器, 臭氧发生准确度:  $1\%$ 满量程;
- (13)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  $0.01\sim 1\text{ppm}$ ;
- (14) 电源要求:  $220\text{VAC}\pm 10\%$ ,  $50\text{Hz}$ 。

## 二、零气发生器

- (1) 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 (2) 压力:  $10\sim 30\text{psi}$ ;
- (3)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leq 0.1\text{ppb}$ ;  $\text{NO}\leq 0.1\text{ppb}$ ;  $\text{NO}_2\leq 0.1\text{ppb}$ ;  $\text{H}_2\text{S}\leq 0.1\text{ppb}$ ;  $\text{NH}_3\leq 0.1\text{ppb}$ ;  $\text{CO}\leq 0.02\text{ppm}$ ;  $\text{O}_3\leq 0.4\text{ppb}$ ;  $\text{HC}\leq 0.005\text{ppm}$ ;
- (4) 配置要求: 配置高温炉, HC 碳氢漆除器, 空压机;
- (5)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text{kPa}$  时大于  $10\text{L}/\text{min}$ ;
- (6) 结露点:  $\leq 0^\circ\text{C}$ 。
- (7) 电源要求:  $220\text{VAC}\pm 10\%$ ,  $50\text{Hz}$ 。

## 三、标气

- (1)  $\text{SO}_2$  标准气: 国家一级标准  $\text{SO}_2$  标准钢瓶气, 浓度约为  $50\text{ppm}$ ;
- (2)  $\text{NO}$  标准气: 国家一级标准  $\text{NO}$  标准钢瓶气, 浓度约为  $50\text{ppm}$ ;
- (3)  $\text{CO}$  标准气: 国家一级标准  $\text{CO}$  标准钢瓶气, 浓度约为  $3000\text{ppm}$ ;

## 四、阀门

减压阀: 双级式减压结构, 无死气体, 气密性可靠, 材质为不锈钢或铜, 对标准气体无污染, 无吸附, 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

## (十一) 臭氧传递分析仪

- (1) 用途: 用于臭氧分析仪和动态校准仪的臭氧校准;



- (2) 配置要求：含臭氧校准仪主机、外置便携零气源；
- (3)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 (4) ▲具有一个样品光室、一个空白光室双光室测量系统，被 NIST 作为臭氧校准的标准方法；
- (5) 测量量程：0~0.05、0.1、0.5、1.0、5.0ppm；
- (6) 零点噪音：≤0.25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 (7) 最低检测限：≤0.50ppb；
- (8) 精度：≤1.0ppb；
- (9) 响应时间：≤30 秒；
- (10) 线性：≤±1%满量程；
- (11) ▲臭氧发生器输出臭氧浓度范围：25ppb~1ppm@3~4L/min；
- (12) 臭氧发生器响应时间：T98≤60s；
- (13) 臭氧发生器发生臭氧稳定度：≤±4ppb；
- (14)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5)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16) ▲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将其作为臭氧分析仪适用性检测的标准工具（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7)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十二）、系统集成辅助及耗材

系统集成所需的管件、接线、支架等辅助安装部件；耗材如：物理吸附剂（活性炭），滤膜，化学吸附剂，滤纸等。

## （十三）、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 一、配套采样系统

-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 (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



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5)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6)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 二、机架

(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 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 三、稳压电源

抗干扰交流净化稳压电源，能够满足 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等设备的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1 台，3KVA 交流参数稳压器；源电压范围：单相 154V~264V；额定输出电压：220V±2%；瞬态总恢复时间：10-90ms；稳压精度：< ±1.5%~4%；应具有两路输出，自动恢复供电，过欠压保护等功能。

## （十四）、数据传输与网络质控平台

### 一、数采

(1) 满足国家《环境自动监控系统数据采集传输规范》；

(2) 采用\*.xml 格式进行数据传输，传输数据包括自动站所有监测项目（污染物项目和气象参数等）；

(3) 传输项目为两种：5 分钟和 1 小时平均值；

(4) 可兼容采集国内外多种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监测数据进行传输；

(5)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实现自动站数据一点多发，实时





传输至市县站、省站。

(6) 嵌入式硬件 CPU: AMD Geode® LX800 500 MHz; 内存: 512M DDR; CF 卡存储容量: 2G;

(7) 操作系统和界面 Windows CE 5.0 嵌入式操作系统, 中文版人机界面;

(8) 输入/输出\模拟量输入 (AI): 8 路通道 16 位高精度模拟量采集 (可扩展至 16 路);

(9) 通信端口: 1 路隔离 RS485, 7 路全隔离 RS232, 可连接智能仪器;

(10) 远程通信: 支持 LAN/WLAN/ADSL/CDMA/GPRS 路由通信方式;

(11) 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12) 电源:  $\text{AC}220\text{V}\pm 10\% 50\text{Hz}$ ;

(13) 安装方式: 4U 机箱, 19"标准机柜机架式安装 (滑轨或托盘)。

## 二、VPN 网关

(1) 支持 3 个百兆网络接口 (1 LAN, 1 WAN, 1 DMZ), 提供安全网关 (VPN/防火墙/共享上网) 功能;

(2) 最大并发会话数: 5000;

(3) IPSec 加密最大流量: 12M;

(4) IPSec 隧道数: 45;

(5) 防火墙吞吐 (双向): 90。

## (十五)、防雷系统

(1) 为保护站房可靠安全的运行, 尤其是针对山区, 雷雨天气对设备的影响。站房必须有完善的防雷接地系统, 包括工作接地、保护接地。

(2) 符合《建筑物防雷规范》GB50057-2010 的要求, 按均压、等电位的原理, 将工作地、保护地和防雷地组成一个联合接地网。站房的墙体、屋面、檐口、包角、地槽等, 匀连接在一起, 与法拉第地网连通, 并连接地下闭合环, 加设泄流方式。站房的接地引入线在接入联合地网时, 其接入点应与其他接入点相互距离大于 5m, 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3) 出具防雷检测合格证明。





## （十六）、一体化专用监测站房

### 一、站房建设要求

（1）新建监测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circ$ ，房顶安装防护栏，防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并预留采样总管安装孔。站房室内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25\text{m}^2$ ，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

（2）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text{kg}/\text{m}^2$ 。

（3）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5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

（4）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一般站房内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

（5）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 5098 的相关要求。

（6）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有条件时，门与仪器房之间可设有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7）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

（8）在已有建筑物屋顶上建立站房时，应首先核实该建筑物的承重能力。

（9）监测站房如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应符合相关临时性建（构）筑物设计和建造要求。

（10）监测站房的设置应避免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造成影响。

（11）站房内环境条件：温度： $(15\sim 3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大气压： $(80\sim 106)\text{kPa}$ 。

（12）站房应在入口位置设置醒目标识牌，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

（13）为便于维护，采样口距站房屋顶距离应大于 1 米，为便于维护，不宜超过 2m，在  $(1.0\sim 2.0)\text{m}$  范围内为宜；采样管应使用三脚架固定于站房顶部。

### 二、配电要求

（1）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text{AC}(220\pm 22)\text{V}$ ，频率波动不超过  $(50\pm 1)\text{Hz}$ 。

（2）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 15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



(3) 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应方便使用。

(4) 站房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Omega$ 。

(5) 站房的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

### 三、站房配置及辅助设施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功能/性能要求
1	总体性能	<p>(1) 站房能适合所购置的空气监测系统和气象仪等设备的安装和使用，能抗 12 级以上强台风；</p> <p>(2) 站房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门窗、站房的出入管道（如空调管道，光缆/电缆管道等）需进行密封；</p> <p>(3) 站房设立两道相互独立的门，把站房分隔成里间和外间。外间形成对外界环境的缓冲区，里间为仪器间。仪器间温度范围：<math>25^{\circ}\text{C}\sim 30^{\circ}\text{C}</math>，湿度范围：<math>50\%\sim 60\%</math>。</p>
2	室外尺寸	不小于 $4150\text{ mm} * 5150\text{ mm} * 2650\text{ mm}$ 。
3	材质	彩钢板结构
4	屋顶	屋顶预留空气样品采样孔、 $\text{PM}_{10}$ 样品采样孔和 $\text{PM}_{2.5}$ 样品采样孔各 1 个；屋顶四周围有 1200mm 高，根距为 500mm 的防护护栏。注：采样孔和气象仪的安装位置在安装仪器时确定。
5	门	标准防盗门
6	供电	电表 60A；过流保护开关；避雷装置；电表后设 $380\text{V} / 30\text{A}$ 电源插座 1 个；然后分三组单相 $220\text{V} / 20\text{A}$ ，各相分别设 20A 空气开关 1 个，空调一相，泵及照明一相，仪器一相。
7	插座	室内设空调插座 2 个( $220\text{V} / 15\text{A}$ )，其余安全电源插座 9 个(带地线插孔)( $220\text{V} / 10\text{A}$ )。
8	电线	室内插座电线为 $4\text{mm}^2$ 的铜芯线，照明电线为 $2.5\text{mm}^2$ 铜芯线；室内所有布线均采用明敷。
9	照明	照明为 2 盏 40W 日光灯；安装交流 $36\text{V} / 100\text{W}$ 可移动照



		明灯 1 盏（带降压变压器）；注：空气开关、插座等电气设施用标准级别的产品。
10	消防设施	安装有定温自动灭火器（气体灭火方式）；配有手持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配有灭火器固定架。
11	换气扇	安装带遮盖的换气扇一把（8 寸）。
12	通讯	提供电话线插座 1 个。
13	除湿机	1 台除湿量 15 升/天（80% RH），保证站房内湿度范围为：60%以下；自动排水。
14	空调机	2 台空调，具有来电自恢复功能，保证站房内温度范围为：20°C~30°C。
15	铝合金梯子	可伸缩 2-4 米，1 把。
16	Z 字型梯	1 套通往房顶的 Z 字型梯。
17	办公设备	办公桌椅及文件柜各 1 套。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二氧化硫（SO<sub>2</sub>）分析仪、氮氧化物（NO<sub>x</sub>）分析仪、一氧化碳（CO）分析仪、臭氧（O<sub>3</sub>）分析仪、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分析仪、细颗粒物（PM<sub>2.5</sub>）分析仪。

2、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其要求性能（配置）是为了满足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 三、服务标准：

1.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先到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及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则须更换备品备件，使系统能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72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3. 中标人在仪器安装结束后，对用户所有使用人员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

4. 仪器安装、验收：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在使用人员在场的情况



下完成仪器性能调试，仪器完全正常运转且经采购人组织的技术验证确认后，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全部完成。

####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琼海市生态环境局，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手册、说明书等）。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设备及相关产品运输至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预付款的 30%，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至 80%，验收通过之后支付合同金额至 97%，剩余 3%待一年质保期过后一次性付清。

#### 六、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技术要求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第 3.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第 4.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li>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li> <li>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产品发展：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li> <li>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li> <li>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li> </ol>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p> <p>6. 绿色产品：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2%。</p>
第 4.8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 4.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其它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按第二章 35.3 条款处理



##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10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 附表 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5	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 3

##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投标人
1	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满分 36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针对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技术偏离表虽对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但未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的，视为不响应。	36	
2	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 15 分)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可行，最优的计 4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设备供货计划方案合理可行，最优的计 3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最优的计 4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最优的计 4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售后服务 方案(满分 9 分)	质量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最优的计 3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应急维修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最优的计 3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培训计划方案合理可行，最优的计 3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4	投标人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佐证)	10	
5	价格分(满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合计			100	



## 正文部分

### 一、评标办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标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三、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四、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3.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4.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报价权重分



##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 4.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 4.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8 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六、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七、评标报告复核

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九、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9.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 内容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1							
2							
3							
4							

###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方式：\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_\_\_\_\_。

###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招标人所在地。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_份，乙方\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货时间	

注：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

注：

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1、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费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4份，唱标信封1份，电子版1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
3. 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7.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项  
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 5、联合体协议书



## 6、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第 2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一条至第二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三至第六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